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為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在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6,27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8,9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0.45倍。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1,900名承配人之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作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較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少於15倍，故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僅獲足額認購。該等認購約為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1.004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33名承配人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共有68、61及28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9.18%、26.18%及12.02%)已獲配發分別10、5及1手或少於10、5及1手股份。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已獲配發分別10、5及1手股份或少於10、5及1手股份的承配人，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24%、0.86%及0.16%。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公眾持股量約為37.1%及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令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的水平，同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得超過5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liv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撥打(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中所列的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如遇突發事件，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股票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緊隨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26。
-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為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從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2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9.5%)將用作承接兩份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如下：
- 約15.2百萬港元，即相等於兩份擬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估計兩個月合約金額的額外營運資金；
 - 約10.1百萬港元，即為取得本集團往來銀行向房委會發出有關兩份擬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投標的估計履約保證金約16.8百萬港元的建議現金按金抵押品；及
 - 約0.5百萬港元，即估計資本開支，如購置傢私及辦公室設備(倘本集團獲授兩份擬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 (b) 約11.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2%)將用於承接房委會的四份額外獨立潔淨或保安服務合約，如下：
- 約7.7百萬港元，即相等於四份擬訂立的獨立潔淨或保安服務合約的估計兩個月合約金額的額外營運資金；及
 - 約3.5百萬港元，即為取得本集團往來銀行向房委會發出有關四份擬訂立的獨立潔淨或保安服務合約投標的估計履約保證金約8.6百萬港元的建議現金按金抵押品；
- (c) 餘額約0.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0.3%)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6,27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08,9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0.45倍。

本公司發現及拒絕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合共220,000股股份。沒有因支票被收款銀行退回而遭拒絕的申請。沒有發現作廢的申請。並沒有發現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作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較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少於15倍，故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1,900名承配人之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中數目佔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	4,623	4,623份申請中的1,158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25.05%
20,000	443	443份申請中的148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6.70%
30,000	309	309份申請中的107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1.54%
40,000	111	111份申請中的40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9.01%
50,000	208	208份申請中的77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7.40%
60,000	50	50份申請中的19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6.33%
70,000	23	23份申請中的9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59%
80,000	37	37份申請中的16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41%
90,000	21	21份申請中的10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29%
100,000	241	241份申請中的124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15%
200,000	98	98份申請中的79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4.03%
300,000	45	10,000股股份另加45份申請中的3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3.56%
400,000	12	10,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的4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3.33%
500,000	28	10,000股股份另加28份申請中的17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3.21%
600,000	7	10,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6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3.10%
700,000	1	20,000股股份	2.86%
800,000	3	20,000股股份	2.50%
1,000,000	8	20,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的3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2.38%
2,000,000	3	40,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2.33%
3,000,000	4	60,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的3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2.25%
5,000,000	1	110,000股股份	2.20%
6,000,000	1	120,000股股份	2.00%
總數	<u>6,277</u>		

根據上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分配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僅獲足額認購。該等認購約為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1.004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33名承配人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33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共有68、61及28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9.18%、26.18%及12.02%)已獲配發10、5及1手或少於10、5及1手股份。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已獲配發分別10、5及1手股份或少於10、5及1手股份的承配人，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24%、0.86%及0.16%。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	佔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於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 後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000,000	5.56%	5.00%	1.25%
前五名承配人	35,980,000	20.00%	17.99%	4.50%
前十名承配人	56,640,000	31.47%	28.32%	7.08%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97,590,000	54.22%	48.80%	12.20%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100,000				68
100,001至500,000				81
500,001至1,000,000				51
1,000,001至5,000,000				28
5,000,001及以上				<u>5</u>
總計				<u><u>233</u></u>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liv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撥打(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地址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N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